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 670.32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联网收费数据物联网服务				

1	自治区联网中心—运营分中心链路租赁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总体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320号）文件要求，本项租赁的线路与联网收费数据传输服务项目租赁的线路不能为同一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p> <p>一、租赁服务要求</p> <p>1. 租用点对点数据专线，包括自治区联网中心至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现有约 55 条点对点专线，其中：2 条专线端口带宽≥800Mbps, 3 条专线端口带宽≥400Mbps, 50 条专线端口带宽≥200Mbps;</p> <p>2. 传输骨干层及接入层要求：二级网全网的电路为光纤接入。二级网络骨干核心汇聚节点均具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切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p> <p>3. 具体接入数量以及接入地点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信息为准。</p> <p>二、数据专线技术指标：</p> <p>1. 每条数据专线丢包率≤0.1%，电路比特误码率≤1×10^{-7}；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50ms、时延抖动率≤50ms；</p> <p>2. 数据专线传输方式：数据专线全程采用 MSTP/IP-RAN/PTN 技术及其迭代更新技术，提供 RJ45 等主流接口。</p>
2	部路网中心—收费站链路租赁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总体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320号）文件要求，本项租赁的线路与联网收费数据传输服务项目租赁的线路不能为同一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p> <p>一、租赁服务要求</p> <p>1. 租用基础运营商物联网平台数据流量：包括现有约 630 个 4G 物联网无线传输终端和 SIM 流量卡，每张流量卡每月按照 50G 计算，4G 物联网无线传输终端安装在指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具体收费站信息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过专有通道上传至基础电信运营商物联网平台后，与交通运输部指定的通信链路对接；</p> <p>2. 具体接入数量以及接入地点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信息为准。</p>

			<p>二、4G 物联网无线传输终端参数要求:</p> <p>1. 设备制式和接口要求</p> <p>(1) 提供 WAN 口: ≥ 1 个千兆电口, ≥ 1 个 SFP 千兆光口; LAN 口 ≥ 4 个千兆电口 (全部支持转换为 WAN 口);</p> <p>(2) USB2.0 接口 ≥ 1 个, 支持 3G/4G-Modem 扩展;</p> <p>(3) 支持内置 3G/4G 接口, 支持 TDD LTE (B38/B39/B40/B41 等)、FDD LTE (B1/B3 等) 和 UMTS (B1) 网络, 支持 TD-SCDMA、WCDMA/HSPA+网络; LTE 天线: ≥ 2 根;</p> <p>(4) WAN: 2.4G, 支持 802.11b/g/n;</p> <p>2. 设备性能和功能要求</p> <p>(1) 内存: ≥ 256MB;</p> <p>(2) 存储: flash ≥ 512MB;</p> <p>(3) 基础功能支持: DHCPserver/client/relay, DNSclient/proxy/relay, NAT, ARP, 端口管理;</p> <p>(4) 局域网功能: IEEE802.1P, IEEE802.1Q, IEEE802.3, VLAN 管理, MAC 管理, MSTP 等;</p> <p>(5) IPv4 单播路由: 静态路由, 单播路由管理, 路由策略, RIP, OSPF, BGP;</p> <p>(6) IPv6: 支持;</p> <p>(7) VPN: GRE VPN, IPSEC, L2TP VPN;</p> <p>(8) 服务质量 (QoS): Diffserv 模式, 优先级映射, 流量监管 (CAR), 流量整形, 拥塞避免 (基于 IP 优先级/DSCP/WRED), 拥塞管理 (LAN 接口: SP/WRR/SP+WRR; WAN 接口: PQ/CBWFQ), MQC (流分类, 流行为, 流策略), 端口三级调度和三级整形 (HierarchicalQoS);</p> <p>(9) 安全: 防火墙, AAA 认证, RADIUS 认证, ICMP 防攻击, URPF, CPCAR, 黑名单, PKI;</p> <p>(10) 管理和维护: Web 网管, 系统管理, 升级管理, 设备管理, SNMP (v1/v2c/v3), 基于 U 盘的开局。</p> <p>三、通信服务基本要求:</p> <p>1. 性能指标: 站级通信设备所在机房无线信号强度指标 RSRP (参考信号接收功率) 和 SINR (信号干扰噪声比): $RSRP \geq -100$dBm 同时 $SINR > 3$dB; 上传速率 ≥ 1000Kbps; 误块率 (BLER) $\leq 1\%$。</p> <p>2. 信号范围、强度: 网络覆盖范围达广西境内所有</p>
--	--	--	--

				<p>收费站，且 4G 信号强度稳定、可靠，信号强度无法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应在收费站内增加小型基站或信号增强设备；</p> <p>3. 所有 SIM 流量卡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设置定向访问，不得使用公众互联网业务；</p> <p>4. 流量按年结算，当年没用完流量不流转至下一年；当年流量超出后，不得降速、限速；</p> <p>5. 提供基于 SIM 流量卡的物联网管理平台，支持账务查询、停开机状态查询、套餐查询、流量查询以及流量预警服务。</p>
3	移动支付互联网专线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包括 400M 以上互联网专线服务（包含 10 个静态 IP 地址）。</p>
4	收费站网络设备调试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1.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全区各收费站内部管理的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进行配置，确保各站点之间业务能够通过运营商链路正常进行传输，并使联网收费数据传输服务项目与联网收费数据物联网服务项目中的链路形成可自动切换的主备链路；</p> <p>2. 如实现上述功能需使用到相关的网络、通信设备，由中标人提供。</p>
5	技术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1. 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接入设备，并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需与采购人、联网收费数据传输服务项目中标人相互配合，使主用、备用链路形成相互保护；</p> <p>2. 数据专线要求具有全程网管监控功能，采购人应能对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并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展示；</p> <p>3. 中标人应按日对每条链路的质量指标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整理后按月整理后形成巡检报告报送给采购人。其中：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链路的正常时长、中断时长、中断开始时间、中断结束时间，链路正常率等指标；月度巡检报告除每条线路的质量情况外，还应包含总体运行情况；</p> <p>4. 中标人应提供的数据专线具有独立传输通道，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据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数据专线传输介质（光纤、光缆）路径不能与高速公路路径相同；</p> <p>5. 中标人提供以下线路故障及维护服务：提供全年</p>

			<p>每日 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年每日 24 小时电路可用率为 99.8%或以上；如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中标人要立即进行免费更换；</p> <p>6. 在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人要在 30 分钟内通知接入点单位，并将处理工单或处理报告每月上报给采购人；</p> <p>7.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针对本项目设有地市维护团队，每个地市维护团队不少于 3 名维护人员；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应提供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给采购人备案；</p> <p>8. 在租赁期内，如果采购人要求提高带宽，供应商按相应带宽线路同等价格提供提高带宽服务，采购人对提高的带宽按每类线路实际租赁的数量及中标单价分别计算租赁费用，合计为实际结算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响应即视为承诺）：在租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外公布线路价格调整，提高带宽的年租赁价格不应高过该对外调整价格；</p> <p>9. 采购人如提出新增接入单位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开通线路；采购人如提出原接入单位变更接入地址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变更接入；采购人如提出原接入单位提高线路带宽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提高带宽；</p> <p>10. 在租赁期内，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p> <p>11. 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手段，防止计算机病毒、木马等攻击，预防信息泄露，保证整个网络的信息安全保密；</p> <p>1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要提供免费相关线路基本维护知识培训，指导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维护。</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p> <p>2. 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生效后立即交付使用。</p> <p>3. 链路接入地点：</p>		

	<p>(1) 广西区内各地（具体接入地点信息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p> <p>(2)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租赁期内，如果接入单位地址发生变动，供应商负责为该单位提供变更线路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如下：</p> <p>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p>第二期、第三期付款：项目服务期分别到第 4、第 7 个月时，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p>第四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p>2.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对应的支付申请表格、验收书等相关材料，以及与支付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齐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服务费用给中标人。</p>
报价及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p> <p>1. 投标人除总体报价外，还需按月对每条数据链路（包含有线、无线链路）、收费站网络设备调试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报价；</p> <p>2. 租赁期内若有新通车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需要开通与本项目相同的数据链路，其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所报单价；</p> <p>3.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网络通信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及传输等）、线路接入地点变更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p>
其他要求	<p>1. 保密协议：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的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p>2.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与联网收费数据传输服务项目中标人共同承担采购人损失。</p> <p>3. 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继续开展续租服务，但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顺利开展采购工作，导致续租服务时间无法与本项目服务期正常衔接的，则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如延长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以其他方式解决，中标人不得私自切断采购人租用的线路网络。</p> <p>4.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p> <p>5. 如需进行安装新设备的收费站，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并调通所有线路，并在服务生效前 30 日内将线路清单及调通的线路证明材料整理好后提交给采购人。</p> <p>6. 服务正式生效后，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开通所有线路，如在 24</p>

	小时内无法开通的，采购人有权租赁其他电信基础运营企业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如在 48 小时内仍无法开通线路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部门，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p> <p>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采购人在支付第四期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事项说明	
<p>1. 验收标准：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及要求、合同条款为标准；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5. 采购人对服务满意度总体达到 95%以上。

(三)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本国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及本国产品要求。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维护方案等（格式自拟）。

2. 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如有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复印件。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 2%收取。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